

承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承德市统计局

承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

根据承德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8376个，比2018年末增加5836个，增长13.7%；产业活动单位^①54882个，增加6372个，增长13.1%；个体经营户126312个（详见表2-1）。

^①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 (个)	比重 (%)
一、法人单位	48376	100.0
企业法人	39347	81.3
机关、事业法人	2932	6.1
社会团体	516	1.1
其他法人	5581	11.5
二、产业活动单位	54882	100.0
第二产业	11892	21.7
第三产业	42990	78.3
三、个体经营户	126312	100.0
第二产业	5866	4.6
第三产业	120446	95.4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2335 个，占 25.5%；建筑业 7641 个，占 15.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71 个，占 13.2%。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61571 个，占 48.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159 个，占 16.8%；住宿和餐饮业 18209 个，占 14.4%（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48376	100.0	126312	100.0
农、林、牧、渔业*	215	0.4	1	0.00
采矿业	600	1.2	28	0.02
制造业	2592	5.4	3052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88	0.8	1	0.00
建筑业	7641	15.8	3050	2.4
批发和零售业	12335	25.5	61571	48.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4	3.2	21159	16.8
住宿和餐饮业	938	1.9	18209	14.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60	2.8	376	0.3
金融业	128	0.3	—	—
房地产业	1709	3.5	59	0.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71	13.2	2852	2.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27	5.0	234	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7	1.6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97	2.7	12350	9.8
教育	1373	2.8	147	0.1
卫生和社会工作	826	1.7	2061	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25	2.3	1162	0.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740	9.8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金融业法人单位个数包括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从法人单位地区分布情况看，双桥区、丰宁满族自治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居全市前三位，拥有法人单位数分别为 9826 个、5398 个、4348 个，占全市的比重分别为 20.3%、11.2%和 9.0%（详见表 2-3）。

表 2-3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48376	100.0	54882	100.0
双桥区	9826	20.3	10873	19.8
双滦区	3831	7.9	4279	7.8
鹰手营子矿区	698	1.4	824	1.5
承德县	3906	8.1	4476	8.2
兴隆县	3250	6.7	3917	7.1
滦平县	3863	8.0	4357	7.9
隆化县	3613	7.5	4145	7.6
丰宁满族自治县	5398	11.2	5939	10.8
宽城满族自治县	2146	4.4	2533	4.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4348	9.0	5086	9.3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341	6.9	3650	6.7
平泉市	4156	8.6	4803	8.8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594272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27693 人，增长 4.9%，其中女性从

业人员 243660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181997 人，减少 27634 人，下降 13.2%；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412275 人，增加 55327 人，增长 15.5%。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57633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17361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7998 人，占 14.8%；制造业 73997 人，占 12.5%；建筑业 62668 人，占 10.5%。

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零售业 111071 人，占 43.1%；住宿和餐饮业 48229 人，占比 18.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883 人，占比 13.2%（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594272	243660	257633	117361
农、林、牧、渔业*	1017	331	40	32
采矿业	34029	6096	285	16
制造业	73997	22466	10193	357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876	3097	8	1
建筑业	62668	13228	16893	2281
批发和零售业	62180	30982	111071	591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795	4530	33883	7343
住宿和餐饮业	12219	7431	48229	28328

	法人单位 从业人员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人)	其中：女性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667	5894	1707	457
金融业	23747	13858	—	—
房地产业	18126	8714	121	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084	12717	5705	239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094	6057	793	3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720	6427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344	3631	21514	10005
教育	60968	41762	488	334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010	21779	4325	222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33	3570	2378	87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7998	31090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表中建筑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不包括国家调整数据处理地的企业从业人员。表中金融业法人单位包括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086.7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2732.8亿元，增长37.2%。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986.5亿元，增加296.3亿元，增长8.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100.2亿元，增加2436.5亿元，增长66.5%。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6056.5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2768.0亿元，减少203.4亿元，下降6.8%；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288.5亿元，增加715.2亿元，增长27.8%。

2023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3421.0亿元，比2018年增加1135.0亿元，增长49.6%。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2177.9亿元，增加497.0亿元，增长29.6%；第三产业营业收入1243.1亿元，增加638.0亿元，增长105.4%（详见表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086.7	6056.5	3421.0
农、林、牧、渔业*	17.7	5.1	2.5
采矿业	949.3	679.6	569.8
制造业	1444.6	989.7	104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39.0	722.4	292.9
建筑业	555.8	377.7	273.4
批发和零售业	595.6	437.7	72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3.1	293.2	75.0
住宿和餐饮业	66.4	66.9	18.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1	51.2	52.8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金融业	50.2	17.1	3.2
房地产业	1681.9	1464.0	19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8.0	371.6	8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4.4	108.3	3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2.9	136.2	25.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2.8	14.8	11.0
教育	177.9	42.5	5.7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0.4	83.0	4.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2.9	46.8	7.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83.7	148.8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金融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负债合计、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仅包括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 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 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